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2172號

原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被告 汎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菊

訴訟代理人 吳源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5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貨
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8日15時27分許，遭
被告公司之掉落木板砸中致系爭車輛後擋風玻璃受損，並因
下雨雨水滲入而有清潔內裝之必要，原告因而支出維修、清
潔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7,5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是因為有很大的風勢，把公司的棧板吹落砸
到系爭車輛，原告如請求合理伊願意賠償，當時是晴天，玻
璃損壞伊願意賠償，但是清洗車輛部分不願賠償，請法院依

01 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於上
05 開時、地，因被告公司內之棧板掉落砸中因而後擋風玻璃受
06 損，業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監視錄影畫面無訛，有勘驗筆
07 錄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被告就此亦不爭執，
08 而被告公司既將棧板放置堆疊，自應就棧板是否有放置、保
09 管妥當負注意之義務，以避免因棧板掉落造成他人生命或財
10 產之損失，而被告未盡其注意義務致棧板掉落造成系爭車輛
11 受損，可認被告確有對於其公司內之棧板放置、保管有所欠
12 缺之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後擋風玻璃受損有因果關係，被告
13 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是原告主張被告就
14 後擋風玻璃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15 (二)按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
16 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
17 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
18 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
19 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
20 可能者，始足稱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須清洗內裝之原因，係因系爭車
22 輛後擋風玻璃因被告上開過失受損，再因雨天雨水滲入所
23 致，堪認被告之過失與內裝滲水須清洗乙節具有條件因果關
24 係。又如系爭車輛之後擋風玻璃如未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
25 損，縱為雨天亦不會發生雨天滲入之情形，可認依一般情
26 形，系爭車輛內裝滲水須清洗係與被告之過失行為具相當因
27 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內裝清洗之費用負
28 責。

29 (三)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

30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04 2. 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回復費用為17,500元，包含玻
05 璃零件費用10,500元、清潔內裝費用7,000元等情，業據其
06 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依前揭說明，系
07 爭車輛玻璃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
08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0 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
11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12 原額10分之9（即逾4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
13 而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且於101年10
14 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0月8日，已使用逾4
15 年，有該車之行車執照、車籍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56至57
16 頁）。則其零件費用10,500元於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050元
17 （計算式： $10,500 \text{元} \times 0.1 = 1,050 \text{元}$ ），加計毋須計算折舊
18 之清潔內裝費用7,00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8,0
19 50元（計算式： $1,050 \text{元} + 7,000 \text{元} = 8,050 \text{元}$ ）。綜上，原
20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8,050元。

-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30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31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1年8月31

01 日起（於111年8月30日送達，見本院卷第22頁）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0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50
04 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
06 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
10 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
11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14 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6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吳宏明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05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0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07 駁回之。